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GZ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委任非執行董事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宋寧寧女士(「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宋女士，37歲，於酒店管理及公共關係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其領導技能及戰略視野為其於有關行業內眾多項目所取得的成功及發展提供極大幫助。於其領域內，彼為備受器重的專業人士。彼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哈爾濱理工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宋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已與宋女士就其董事職務簽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3)年。彼將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宋女士亦須根據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宋女士有權收取每月1,500美元(約12,000港元)的酬金，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宋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宋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宋女士的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宋女士履新，並相信其豐富經驗將可領導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子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子博博士；非執行董事王薛儼先生及宋寧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帆先生、宋嘉桓先生及姚道華先生。